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62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精彩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RAU3B4Y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双桥小区 A5 栋（王华私房）

经营者：李国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因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被本局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本局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百货、日杂、烟草制品、国产酒类等的销售。2023 年 11 月 16 日，本局收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白酒厂委托人杨帆电话举报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双桥小区 A5 栋的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精彩超市销售的“牛栏山®”陈酿白酒为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请求予以查处。本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其员工孙湘娥在现场的情况下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及仓库共摆放有 52 瓶标注“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

瓶盖码：20230926306-AS79-58）、92瓶标注“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瓶盖码：20230306306-AS79-58）。上述144瓶“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经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白酒厂鉴定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执法人员当场下达望市监强字〔2023〕D-1116-1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144瓶“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予以扣押。据当事人经营者陈述，上述白酒为一不知名推销员处购进，共购进了13件（12瓶/件），其中酒精度42%Vol的购进了5件、购进价格为146元/件，共销售了8瓶，销售价格为15元/瓶；酒精度52%Vol的购进了8件，购进价为168元/件，共销售了4瓶，销售价格为20元/瓶。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白酒的购货凭证和销售凭证。当事人经查明的货值金额为2820元，获利46.64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二份二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及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二份二页，证明其基本情况；

证据（三）2023年11月16日现场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四）2023年11月16日当事人经营现场照片十张五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附件一份二页、送达回证一份一页，证明对涉案产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证据（六）2023年12月13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当事人的具体违法情况；

证据（七）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白酒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一页、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三份七页、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份二页，证明权利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书情况；

证据（八）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白酒厂产品鉴定证明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假冒商品。

本局对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4〕237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能说明涉案产品合法来源，违法经营额为 2820 元，符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章第一节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裁量基准】2. 从轻情形：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规定所表述的从轻情况。结合上述理由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52 瓶标注“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瓶盖码：20230926306-AS79-58）、92 瓶标注“牛栏山®”牛栏山陈酿白酒（酒精度 52%Vol，净含量 500ml、瓶盖码：20230306306-AS79-58）；

2.处罚款 282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